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吉林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20 年)

2020 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讲话精神,立足审判工作,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和审判机制建设,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和知识产权创新工作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发挥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以民事审判为基础,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同步发展,公正、高效地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2020 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二审、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594 件,审结 5448 件(含旧存,下同),总体结案率 97.39%,比 2019 年分别上升 222.9%、228.6%和 1.67 个百分点。

（一）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依法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2020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突出强化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提供充分的司法救济。全年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5380件和5303件（含旧存），分别比2019年上升313.5%和263.2%，一审结案率为97.37%，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一审案件中，新收著作权案件4565件，同比上升608.8%；商标案件763件，同比上升100.8%；专利案件79件，同比下降88.30%；技术合同案件29件，同比上升16%；不正当竞争类案件4件，同比下降125%；特许经营案件38件，同比下降40.6%；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9件。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68件。

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105件和105件，与去年相比，分别下降10.26%和18.60%，二审结案率为99.06%。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再审及再审审查案件6件和7件。

（二）妥善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运用各种刑事制裁措施，严厉惩治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2020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9件，审结23件（含旧存），比上年分别下降65.45%和53.06%。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2件，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6 件，侵犯著作权罪 1 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新收 19 件案件中，共判处自然人 41 人，其中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含 3 年）5 人，3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人，缓刑 29 人，单处罚金 3 人；共判处罚金 2589000 元；没收追缴犯罪所得 1375430 元。

知识产权刑事二审案件共 6 件，其中 4 件维持，1 件改判，1 件发回重审。

综合分析 2020 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民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2020 年民事知识产权一审新收案件 5380 件，是去年的 4.04 倍。其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新收一批重庆索隆公司为原告的侵犯作品放映权纠纷就有 2735 件，占案件总量的 50.84%。除此之外，其他著作权案件数是去年的 4.11 倍，商标权案件数是去年的 1.08 倍，专利权、植物新品种侵权、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等技术性较强案件也有所增长。

二是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从案件数量上看，2020 年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民事新收案件 4875 件，占全省案件数的 87.15% 以上，审结 4813 件，占全省案件数的 88.34%，可以说承担了全省大部分案件审理的重任；从案件难度上看，专业性较强、疑难程度较高的专利纠纷案件、植物新品种案件等技术类案件全部由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从案件质量上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难度大、质量精，易出精品案

例，历年入选吉林省年度十大案例的数量占一半以上；从审判机制上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在全省率先使用技术调查官制度、要素式审判制度，为新的审判制度在全省推广起到示范作用；从审判效果上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的审判质效较高，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好评，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正在逐渐成为东北知识产权审判的优选地。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作为全国知识产权法庭代表在全国知识产权座谈会上做了经验介绍。

三是延边知识产权特色与优势初步显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朝鲜族聚集区，地处中朝边境，国际合作交流频繁，是建设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关键地带，是吉林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知识产权对外开放创新的窗口。2020年延边地区共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17件，涉朝鲜族知识产权案件116件，充分发挥了自身的地域特点，为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加强与东北亚区域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参与世界知识产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是审判质效稳中向好。近年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全省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连续八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五十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2020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结案数量大幅上升，在一审案件数量翻三倍的情况下，一审结案率提升了1.67个百分点。一审案件的上诉率仅为9.55%，二审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率也仅为16.28%，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审判质量和息诉服判效果。

五是案件调撤率大幅上升。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65.33%，二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18.70%。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一批重庆索隆公司诉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系列案，部分案件判决结案发挥示范作用，其他案件经过庭外调解大多自动履行撤诉结案，全部 2735 件系列案在 10 天内处理完毕，撤诉率达到 79.8%，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完善审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司法水平

召开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8 月 28 日，省法院在长春召开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视频会议。会议主要回顾总结 2019 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一步梳理问题与短板；明确要围绕《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职能作用，助力 2020 年强省目标任务实现；部署深入推进全省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审判机制全面落地；提出要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延边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引领，打造精品团队，引导法官树立精品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力争年底前全省法院推出一批精品案例、精品庭审、精品文书，有关方面步入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先进行列。张启文副院长作了题为“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 为优化全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讲话，为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任务。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省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要素式方式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工作指引》，并在长春知识产权

法庭试点适用速裁方式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极大地节约了诉讼成本，方便了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利行使，大幅提升了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指导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组建“技术类精审团队”，对社会影响大、涉及前沿核心技术的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精细化审理，增强裁判说理性，实现繁案精审，积极培育打造精品案例。针对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指导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开展技术调查官制度试点，制定了《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暂行规定》《关于技术调查官选任及参与诉讼活动的规定（试行）》。全年利用技术调查官共审理知识产权案件9件，为知识产权技术事实的查明提供了技术保障。发布《管辖第一审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公告》，为省法院提级管辖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完善证据规则，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探索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根据举证难易程度，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审理音乐作品集体管理协会起诉的案件中，适用“适当放宽原告主体资格认定标准”规则，合理推定当事人相关权利的存在，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负担。积极运用文书提供命令、证明妨碍等制度，引导当事人全面、诚实地提交证据。对于有抗拒证据保全、隐匿损毁证据等行为的，坚决予以司法制裁。正确处理当事人举证与法院依职权收集证据之间的关系，在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充分发挥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加大案件事实

查明力度。组织指导长春知识产权法庭，起草完成知识产权刑事证据标准，审慎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维护知识产权市场秩序。为解决知识产权案件执行问题，与执行局合作出台《知识产权纠纷执行指导意见》，建立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异地执行制度，最大限度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实现。

三、围绕吉林特色，打造知识产权吉林品牌

协力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2020 年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第一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省法院作为成员单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举措，加大知识产权惩罚赔偿力度。积极提供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和创新保护的材料依据。在检查考核中，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被评定为优秀等次，位居东北三省一区首位，全省法院做出了积极贡献。

探索建立符合吉林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结合实际梳理吉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特点和经验，重点关注吉林中医中药、珲春跨境电商、吉林冰雪旅游、红色经典影视作品、清洁能源、制造业核心技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基本特点。深入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融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城市、梅河口先行示范区、长春新区建设。依法维护善意使用者的市场交易安全，确保创新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推动吉林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上新台阶。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妥善审理涉外技术转让纠纷，依法树立法治国际形象。准确适用平行进口、定牌加工、货物转运等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积极为珲春开展海洋经济合作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研究起草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吉林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符合吉林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机制。与省市场监管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陆续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定期合作会商机制，通过案件协查通报、信息互换、风险预警等措施，积极沟通协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源头，有效降低执法成本和权利人维权成本。2020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007件。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力度。4月26日，省法院民三庭召开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向社会介绍了2019年吉林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公布了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既向社会发布司法保护的主要情况，也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与省市场监管厅、省版权局召开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重点介绍长春知识产权法庭负责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职能。与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图书馆联合组织开展

了主题为“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的宣传周活动。与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吉林省民营企业联合会召开了“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座谈会。

四、努力打造过硬知识产权审判团队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2020年，全省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始终坚持抓党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把支部建设放在首位，通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引领推动审判质效提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建设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公正审判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涌现出一批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法官。2020年，省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获省直机关“三八红旗手”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创新知识产权培训方式。针对吉林省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全省法院地区差距较大、法官知识储备缺乏、审判能力和水平普遍不高等问题，在传统法官教法官的基础上，今年重点依托知产财经等互联网平台，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交流学习先进地区审判经验和理论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官培训形式，提高知识产权培训的针对性和质效。目前，已经完成了“商业秘密热点与难点”“电商平台知产纠纷”“知产民事证据热点”等十一期线上培训。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吉林创新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2020年，经过全省三级法院共同努力，吉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也创造了一些工作亮点，对标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的要求，工作上还有一定差距，全省法院必须正视问题，补齐短板，有效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2021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增强全局意识，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实现2022年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初步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内外统筹”的工作格局，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通过司法审判，使全省知识产权侵权与假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损害赔偿力度显著加大，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完善审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在中级法院，重点推进延边中院知识产权民事与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在基层法院，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行政审判“二合一”。实施精品战略，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延边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引领的知识产权“精品工程”审判工作机制。

服务科技创新，做好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领域

新业态司法保护工作的研究，助力提升全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现代化水平。

服务“一带一路”，树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好国际形象。深入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融入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琿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梅河口先行示范区建设。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作为建设延边东北亚区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的重要内容，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保障。加强与东北亚区域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以中韩（长春）国际示范区等国际合作园区为重点，做好知识产权对外开放司法服务工作。

延伸司法功能，推动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省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起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执法、检察、公安的合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的保护工作机制。探索形成完善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